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HUNAN YINLIAN LAW FIRM

410011 中国湖南长沙市

福元路 148 号万科城万科大厦 5 楼东侧

电话: 0731-82568928

传真: 0731-84454103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 关于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四) 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鉴此,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开程序

1、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合法性、合规性、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议案、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1 点至 12 点在湖南省安化县高明乡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据此,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9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87,931,87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2%。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据此,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发生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逐项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全部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并由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计票和监票。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其中，同意 87,931,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其中，同意 87,931,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其中，同意 87,931,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其中，同意 87,931,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其中，同意 87,931,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其中，同意 87,931,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其中高招辉、高曙光、高建党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执行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21,754,8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

过。

(8)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其中，同意 87,931,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其中，同意 87,931,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公司与本所各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锦海

经办律师：

何庆元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8日